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的季度更新

本公告由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 於2025年7月31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ii) 於2025年11月28日發佈的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報」);(iii) 日期為2025年2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iv) 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9日及2025年11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的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中報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核數師在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有關持續經營發表了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並且本公司已披露其解決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計劃和措施。

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行動的最新進展

I. 准興的債務重組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6.88十億元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將透過債務資本化轉換為準興49%的股權。所涉及的債權人、擬轉股債務金額、對應股權金額、轉股後股權結構及各股東的股權比例均已明確確定，具有法律約束力，且不會再有任何爭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約人民幣6.9億元的有抵押債務已轉為股權，餘下債務正待與相關方簽署協議。

II. 其他負債及不可兌換債券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持續與其他貸款人及不可兌換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並就准興正在進行的債務重組向他們提供最新消息。與各方就有關延長暫停函件或重新安排債務償還的溝通仍在進行中。

III. 新融資來源

目前正與外部人士進行溝通，以獲得新的融資管道，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並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營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營運、種植及銷售牧草及農產品以及木材營運。本公司的業務經營照常運作。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規定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高志平
聯席主席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陸志明先生、高志平先生、姜濤先生、段景泉先生及王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井寶利先生、薛寶忠先生及黃春蓮女士。